

# 長榮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**長榮大學**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、擴展各項業務交流及校外實習，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特訂立本合約書。乙方若以本校外實習申請之各類補助，應事前以書面主動告知甲方，並同時提供該類補助之申請計劃書等申請文件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申請補助。

一、甲方為乙方延承專業教育及發展，協助乙方學生提昇專業知能，同意提供機構實務場所予乙方學生進行實習，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內容為：

實習名單：實習學生：\_\_\_\_\_共\_\_\_\_人。

實習地點：\_\_\_\_\_。

實習時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合約到期日即為本合約終止日。

二、實習費用：乙方學生應於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若有需要收費，得依甲方實習費用收費規定，繳付實習費用予甲方立據收執。

三、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，如有違反規定或不遵從指導者，得依甲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由雙方議定停止其實習。

四、乙方參與本次校外實習計劃之學生，每週實習\_\_\_\_天，實習時間為：

星期\_\_\_\_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。

星期\_\_\_\_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。

星期\_\_\_\_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。

五、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由乙方

自行處理；如遇特殊情狀，得委請甲方酌予提供必要協助，而其相關費用由  
乙方學生負擔。

六、甲方應依乙方學生實習計畫及意向，安排實務教學指導等相關事項，並指定  
有關人員，負責乙方學生實習教學指導及成績考核等工作，並於實習期滿，  
依乙方學生之成績考核情形發給實習成績證明。

#### 七、附則

1. 乙方應保證其所授權甲方之技術、成果作品或其他事項無不法侵害他人  
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甲方如因本合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  
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  
決之義務。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，甲方應賠償該  
第三人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對第  
三人之賠償、律師費用等）。
2. 本校外實習之成果所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甲、乙  
雙方及實際創作之乙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，惟該專利權、著作權或智慧  
財產權等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。乙方執行人員或學生得將其在本研究成  
果納入學位論文。甲、乙雙方得於學術會議公開發表之，但應於事前得  
到他方書面之同意；若無正當理由時，不得拒絕之。
3. 甲、乙雙方未經另一方同意，不得逕行以他方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  
文章。
4. 甲、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，無論於本校外實習期間  
或終了後，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，均負有保密的義務，不得洩漏或交  
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。雙方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  
約定。
5. 甲方在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乙方學生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，應有保密  
之義務。
6. 乙方或乙方學生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如有違反致甲  
方或甲方之客戶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7. 因本校外實習所需，乙方若以甲方所提供之經費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應於本校外實習合約終止時返還予甲方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行修正本校外實習合約書或以書面補充之。
- 九、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。
- 十、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於法院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- 十一、 本合約書計正本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乙方：長榮大學 (簽章)

代表人：李泳龍 (簽章)

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